

人寿保险 — 危疾保障
进泰附加契约
PRIME CARE RIDER

陪伴您 兑现无尽关怀

附加早期危疾保障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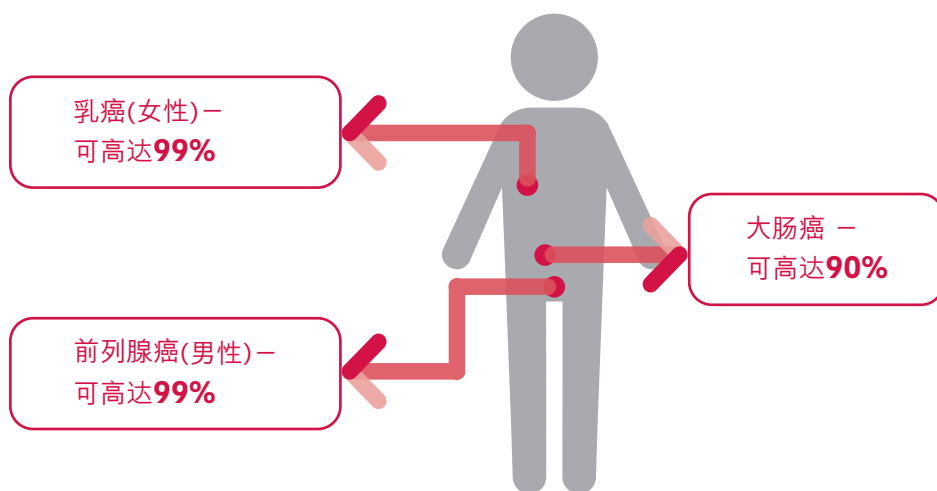
为了家人，您努力拼搏

但专注事业的同时，
却可能忽略了自己的
健康。

危患无常，AIA「进泰附加契约」可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一旦危疾突然不幸而至，可为您提供现金，应付医疗开支。选择「进泰附加契约」，您可享有多达39种早期危疾保障至100岁及3种额外严重儿童疾病保障。您和您最爱的家人，值得最好的保障。

香港生活繁忙，要事业家庭两兼顾殊不简单。加上多姿多采的生活，我们很容易忽略身体响起的早期警号。万一未能及早发现治理，随时会令整个家庭陷入困境。

- 随著检测及治疗方式的发展，及早确诊癌症有助增加存活率。特定癌症5年存活率如下¹：



- 不少都市病，例如与心脏相关的疾病，已可选择以微创手术治疗，不但伤口感染率和风险均较传统开胸手术低，更可加快康复速度。

无论是为家人或个人事业著想，AIA「进泰附加契约」为您带来39种早期危疾保障，助您保持健康体魄，全力迈向成功。

资料来源：

1. 美国癌症协会，2016年公布之2005 - 2011年数据，原位生长癌症确诊后5年的相对存活率。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此资料由友邦委托捷孚凯香港市场研究公司(GfK)进行有关危疾趋势及医疗费用之调查(资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加强现有危疾保障

「进泰附加契约」是一份危疾保障保险附加契约，提供广泛的早期危疾保障一笔过形式支付，大大提升您现在基本计划的保障范围。「进泰附加契约」可以附加契约形式投保，并附加于以下系列的基本计划：

- 「泰然安心保」系列
- 「多重安心保」系列(只限计划100)

额外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保障

「进泰附加契约」提供危疾保障至100岁，涵盖39种早期危疾及3种严重儿童疾病。在病发初期及早治疗，让治愈机会大大提高。

早期危疾保障范围

糖尿病并发症

糖尿病是慢性都市病，需及早医治，以免恶化至糖尿上眼或因「糖尿脚」导致截肢。「进泰附加契约」就针对糖尿病并发症，特别提供「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及「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等保障。

微创手术及治疗

微创手术是现今外科手术的新趋势。不少普遍的都市病都可透过微创手术治疗，减少手术创伤，加快康复，但同时所费不菲。「进泰附加契约」保障范围覆盖多种微创手术及治疗。

原位癌及早期癌症

癌症患者若能在发病早期得到适当治疗，可有效制止病情恶化。「进泰附加契约」提供全面的原位癌及早期癌症保障，包括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保障。计划为处于不同器官群的原位癌提供多达2次的保障。

红斑狼疮

在香港，红斑狼疮并不算罕见，能影响皮肤及全身各器官，患者可于「进泰附加契约」的危疾保障下获得赔偿。此疾病初发时为「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亦受本计划的早期危疾保障涵盖，为患者提供及时的医疗支援。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投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确诊患上受保的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将会因已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此附加契约的保费将会相应减少。基本保单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将来的周年红利及任何将来的终期红利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任何因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一旦伤残 毋须缴交保费

若受保人不幸伤残，我们将豁免此附加契约的保费，直至受保人康复或此附加契约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有关「伤残」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缴付至70岁 保障至100岁

当受保人70岁时，保费缴付期会届满，而早期危疾保障则维持至100岁。

保费于缴付期内按照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厘定，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的理财更有预算。此附加契约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之「保费调整」)。



不同货币选择 配合您的需要

此附加契约可附加于「泰然安心保」系列或「多重安心保」系列(计划100)的基本保单内，令您得到更广泛的保障。而此附加契约的货币必须与基本保单相同，包括美元、港元或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附加契约的保费缴付模式将根据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而定，包括年缴、半年缴、季缴和月缴。



多重赔偿升级 保障更见安心

(此部分只适用于「进泰附加契约」附加于「多重安心保」系列)

当「进泰附加契约」附加于「多重安心保」系列后，基本计划下的多重赔偿机制将获升级，为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均提供多重赔偿。

您可享多达100种疾病的保障。受保疾病分为5类，每个危疾类别赔偿上限如下：

| 危疾类别 | 赔偿上限 (按基本保单下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
|------------------|--------------------------|
| 第1类 — 癌症 | 300% |
| 第2类 —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 100% |
| 第3类 —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 100% |
| 第4类 —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 100% |
| 第5类 — 其他主要疾病 | 100%^ |

^ 如首次危疾赔偿是就「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作出，赔偿上限将为原有保额之200%。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直至达到其所属危疾类别的赔偿上限为止(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及「**多重安心保**」系列基本计划的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及
- ii. 相应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须在保单已生效10年或以后，且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之100%，方可获发此笔终期红利。

在受保人年满85岁之前，受保疾病的保障将维持生效直至相关类别下的赔偿达至上限为止。在受保人85岁后，多重危疾保障将会终止，其后不论患上危疾属哪个类别，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将限于基本保单下原有保额的100%(基本保单的男性癌症保障除外)。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都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有关多重赔偿的详情，请参阅「多重赔偿如何运作？」。



多重赔偿如何运作？

(此部分只适用于「进泰附加契约」附加于「多重安心保」系列)

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之100%，投保人必须自诊断日期起计生存最少15日，方可作出往后的索赔。「不能独立生活」及「末期疾病」严重疾病只可作为保单下的首次严重疾病赔偿，并不能用作往后的索赔。此外，往后的索赔将受限于以下所列的等候期：

严重疾病多重赔偿

除癌症外，多重严重疾病赔偿须来自不同危疾类别，每个类别最多可提出一次索赔。两次疾病的诊断日期须相隔1年。但在下列情况下，则须相隔5年：

- 如获取任何癌症赔偿后，再度申请赔偿的严重疾病是来自第4类(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第二次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须与紧接之前的癌症诊断日期相隔5年；
- 如首次严重疾病赔偿为「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而第二次的严重疾病赔偿来自于任何危疾类别，第二次的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与之前的「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的诊断日期须相隔5年。然而，其后的受保严重疾病索赔则须来自不同的危疾类别(癌症不在此限)。

癌症多重赔偿

您最多可提出3次癌症索赔，而不同癌症索赔之间须相隔5年。

「五年癌症等候期」定义如下：

- 如新受保癌症确诊位置为对上一次癌症发生的相同器官，五年期将由没有出现征状和病征之日期起计算；
- 如新受保癌症与对上一次癌症发生的器官不同，五年期将由对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算。

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之多重赔偿

一般而言，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不设等候期之要求。然而，若因「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而索赔，往后的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的诊断日期则须相隔五年，此外，该疾病索赔不可来自第5类 — 其他主要疾病。

保障疾病一览表

早期危疾保障及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分别涵盖以下39种早期危疾及3种严重儿童疾病。此附加契约所涵盖的额外保障均已详列于下表。

| 疾病/治疗 | 相关严重疾病 | 新增保障/提升基本保单的现有保障 |
|----------------------------|----------------------|--|
| 第1类 癌症 | | |
| 1 原位癌 | 癌 | 提升基本保单的现有保障 现有受保器官： 乳房、子宫颈(在CIN III分级或CIS)、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外阴 新增受保器官： 结肠和直肠、阴茎、睾丸、肺、肝、胃或食道、泌尿道及鼻咽 |
| 2 早期恶性肿瘤 | 癌 | 提升基本保单的现有保障 现有保障之状况： 早期甲状腺癌(TNM评级为T1N0M0级别) 新增保障之状况： (a) 早期前列腺癌(TNM评级为T1a或T1b级别)； (b)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c)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 | |
|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 主动脉手术 | 新增保障 |
|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 心瓣置换及修补 | 新增保障 |
|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 心脏病 | 新增保障 |
| 6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冠状动脉手术 | 新增保障 |
| 7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 提升基本保单的现有保障 (只适用于泰然安心保及多重安心保) 现有保障： 10%危疾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120,000港元/15,000美元) 提升后之合共保障： 20%危疾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
|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 | |
| 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中风 | 新增保障 |
|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中风 | 新增保障 |
| 10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 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 新增保障 |
| 11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 中风 | 新增保障 |
| 12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 细菌性脑(脊)膜炎 | 新增保障 |
| 13 次级严重昏迷 | 昏迷 | 新增保障 |
| 14 次级严重脑炎 | 脑炎 | 新增保障 |
| 15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 严重头部创伤 | 新增保障 |
| 16 中度严重瘫痪 | 瘫痪 | 新增保障 |

保障疾病一览表 (续)

| 疾病/治疗 | 相关严重疾病 | 新增保障/提升基本保单的现有保障 |
|------------------------------|---------------|------------------|
|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续) | | |
| 17 严重精神疾病 | - | 新增保障 |
| 18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 严重头部创伤 | 新增保障 |
| 19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良性脑肿瘤 | 新增保障 |
| 20 自闭症 [^] | - | 新增保障 |
| 21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障碍 [^] | - | 新增保障 |
| 第4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 | |
| 22 胆道重建手术 | - | 新增保障 |
| 23 慢性肺病 | 末期肺病 | 新增保障 |
| 24 肝炎连肝硬化 |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 新增保障 |
| 25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新增保障 |
| 26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 肾衰竭 | 新增保障 |
| 27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 新增保障 |
| 28 肝脏手术 | 慢性肝病 | 新增保障 |
| 29 主要器官移植 (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 主要器官移植 | 新增保障 |
| 30 单肺切除手术 | 末期肺病 | 新增保障 |
| 31 严重哮喘 [^] | - | 新增保障 |
| 第5类 其他疾病 | | |
| 3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失明 | 新增保障 |
| 3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失去两肢 | 新增保障 |
| 3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 严重烧伤 | 新增保障 |
| 3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 - | 新增保障 |
| 3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 严重烧伤 | 新增保障 |
| 37 单耳失聪 | 失聪 | 新增保障 |
| 38 失去一肢 | 失去两肢 | 新增保障 |
| 39 单眼失明 | 失明 | 新增保障 |
| 40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 | 新增保障 |
| 41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 | 新增保障 |
| 42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 | 新增保障 |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保障将终止。

注：

- 以上相关严重疾病只供参考。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 保障种类 | 保障疾病 | 保障年期 | 赔偿额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
|-----------------|--|--------------|--|
| 39种早期危疾 | | | |
| 早期危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动脉疾病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 至投保人 100岁 | 预支20%保额 每项早期危疾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240,000港元/30,000美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至投保人 70岁 | 预支10%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120,000港元/15,000美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 至投保人 100岁 | 预支20%保额 |
| 3种严重儿童疾病 | | | |
| 严重儿童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种严重儿童疾病 | 投保人 18岁以下 | 预支20%保额 每项严重儿童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240,000港元/30,000美元 「泰然安心保」系列： 最高赔偿限额以个人及所有严重儿童疾病计算 「多重安心保」系列： 最高赔偿限额以个人及每项严重儿童疾病计算 |

注：

- 若此附加契约附加于「多重安心保」系列，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之100%后，上表所示的预支赔偿将变为原有保额以外之额外赔偿。
- 澳门币的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与港元相同(如适用)。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计划为附加契约。您需为此计划缴付保费直至70岁，或直至其附加于的相关基本计划终止。若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会被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附加契约，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当相关基本计划已被终止；
 - 此附加契约已到期；或
 - 此附加契约已赔偿的总额已达100%(只适用于「进泰附加契约」附加于「泰然安心保」系列)。
3.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下已缴的保费。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主要不保事项

就此附加契约，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于此附加契约投保前或缮发后90日内已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除自闭症外，任何在受保人17岁前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或疾病；
- 任何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以下不保事项只适用于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 任何于投保此附加契约前已存在之残疾；
- 任何因战争、军事行动或镇压叛乱所导致的残疾；及
- 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乘搭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除受保人身处商业航空公司载客航线的飞机以外)而导致之残疾。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不时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索赔额及未来的预期索赔额(反映受保疾病/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或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 www.aia.com.hk 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 2232 8888(香港)或(853) 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内的索赔专区。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